

川政办字〔2024〕33号

**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淄川区石灰石矿山企业国有化改革
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淄川区石灰石矿山企业国有化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淄川区石灰石矿山企业国有化改革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石灰石矿山开采秩序,更好发挥政府作用,推动矿产资源开采主体国有化,实现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矿业经济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》(自然资规〔2023〕6号)以及省市相关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,坚持“政府主导、依法依规、国有控股、市场化运作”原则,由政府主导对石灰石矿产资源进行整合利用,依法依规推进石灰石矿山企业国有化改革有序实施,成立国有控股公司规范经营行为,实行市场化销售运营模式,实现国有企业对矿产资源的科学有序开发利用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通过石灰石矿山企业国有化改革,实现矿山企业集约化经营,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,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,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,逐步形成“开矿一处、造福一方;开发一点、保护

一片；矿地和谐、科学发展”的资源、生态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 组建矿业集团公司。组建矿业集团公司作为全区石灰石矿山业务板块控股公司，依法依规实施石灰石矿山企业国有化改革。公司设立后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国有企业管理相关文件要求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，建立公司各项管理制度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2. 组建矿山国有生产经营主体。矿业集团公司与原7家石灰石矿山企业成立7家国有控股矿业子公司，作为石灰石矿山新的生产经营主体单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3. 引导矿山企业完成采矿权转让。由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国资局牵头，对原7家石灰石矿山分别进行储量核实，形成《矿山储量报告》。按照双方自愿原则，由7家矿业子公司和原7家石灰石矿山企业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采矿权。转让有关事项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履行转让程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）

4. 依法做好相关手续办理。7家矿业子公司按规定准备采矿权转让所需材料，依据发证权限，到市、区自然资源部门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按要求办理安全、环保、施工承包

等相关资质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5. 完善市场运营机制。聚焦提升企业活力效率、突出市场化运作优势，建立完善矿山生产经营机制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由矿业集团指导监督有资质的企业，依法开展矿山生产管理及矿产品销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制定工作方案、建立工作制度，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实施。同时，做好工作指导、协调和监督管理，确保改革任务全面有序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各责任部门要围绕改革目标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督促指导企业按要求做好石灰石矿山改革各项工作；各有关镇要切实履行矿山企业属地管理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，合力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加快统筹推进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，及时掌握进展情况；各责任部门、有关镇要主动担当，积极作为，强化落实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。

附件：1. 淄川区石灰石矿山企业国有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2. 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

附件 1

淄川区石灰石矿山企业国有化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程 勤 区委书记

冯炳涛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副组长：郭亦华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，开发区党工委书记

刘鸿智 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统战部部长

李 庭 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翟纯乾 区政府副区长

崔光恒 区政府副区长，区公安分局局长

组 员：孙 权 区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李 焯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张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刘 波 区财政局局长
郑良村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李 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高 振 区住建局局长
周德刚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张宏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赵 谦 区税务局局长
张敬波 寨里镇党委书记
赵 聪 岭子镇党委书记
侯法加 西河镇党委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，郭亦华、翟纯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石灰石矿山企业国有化改革工作任务完成后，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附件 2

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

区公安分局：负责侦办矿山国企改革及管理过程中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，研究解决执法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；对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依法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和线索，依法办理，从严从快打击矿山国企改革及管理过程中的犯罪活动。

区财政局（区国资局）：负责提出矿山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，会同其他股东制定、修改企业公司章程，指导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；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任免、委派企业领导人员，牵头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、薪酬管理制度等；负责监测企业国有资本运营质量，监督企业财务状况上缴国有资本收益；负责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审核并上报区政府审批，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。

区自然资源局：负责科学合理规划矿山的后备资源，设立集中开采区和开采区块，为矿山企业留足发展空间；负责矿种为建筑用灰岩的采矿权出让、转让、延续及登记发证；负责建筑用灰岩以外的其他矿种市级以上采矿权审批的初审；负责区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有关地质报告的初审工作，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；负责矿产资源开发、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矿山企业的扬尘管控工作。

区生态环境分局：负责落实粉尘排放指标，负责环评手续办

理，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，确保空气质量达标排放。

区住建局：负责协助办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。

区应急管理局：负责核发安全生产合格证和施工资质认定。

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负责新成立公司的手续办理工作。

区税务局：对矿山国企改革中涉及的税费开展核实、征收等管理工作。

有关镇：负责改革期间的维稳工作，协调好企业、村居、居民关系，协调处理解决涉企矛盾纠纷；督促企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生产经营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印发
